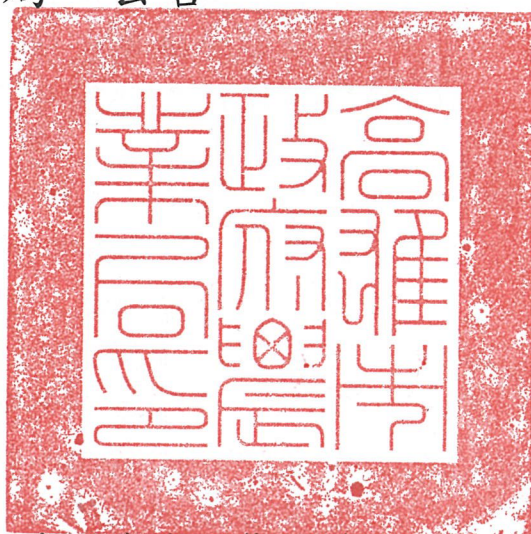


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9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農植字第1143143780A號
附件：114年度高雄市生態服務給付申請書件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114年度「瀕危物種及重要棲地生態服務給付推動方案」巡護監測給付—自主巡護獎勵金、自主通報給付—繁殖通報獎勵金、友善農地給付—草鴉棲架監測獎勵金及水雉農地友善獎勵金申請事項。

依據：農業部114年1月21日核定修正「瀕危物種及重要棲地生態服務給付推動方案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請期限：巡護監測給付—自主巡護獎勵金、友善農地給付—草鴉棲架監測獎勵金及農地友善獎勵金自即日起至114年6月16日止，自主通報給付—繁殖通報獎勵金自即日起至114年9月30日止。

二、巡護監測給付—自主巡護獎勵金：

(一)給付基準：自主巡護每年每隊6萬元獎勵金，未滿1年者，按月依比例核發。

(二)適用瀕危物種及行政區：

1、草鴉：阿蓮、內門、大寮、燕巢、旗山、大樹、田寮、岡山、路竹、橋頭區。

2、水雉：美濃、旗山區。

(三)申請人資格：依法設立或登記之團體含農業企業機構、社會企業機構、農業團體、農場、民間團體、社區發展協會、基金會，申請時應檢具設立或登記證明影本。

(四)成隊條件：每隊至少10名隊員，1里以1隊為限，1里同時有2隊以上提出申請時，由當地公所評估擇最優者執行。本（114）年度本市可申請隊數上限為16隊，額滿時由本局通知公所停止受理。倘同時申請隊數超出本市上限，則

以提出保育草鴉實例者優先受理，再以同行政區內申請隊數少者次優先受理。

- (五)請領條件：每隊每月巡護該里瀕危物種棲地並向當地公所繳交巡守報表，每次巡護人數至少5名，每名隊員巡護次數每年應至少4次，每名隊員皆應取得本(114)年度農業部各單位、縣(市)政府或民間團體舉辦之友善農業輔導課程及研習舉行之「友善農業、棲地環境輔導課程及研習」或各巡護隊辦理之「標的動物保育課程」共4小時完課證明。未滿足條件之隊員剝除隊員資格，隊員剝除後總隊員人數少於10名者不得請領獎勵金。成隊之巡守隊得於提交申請書後補交本(114)年度已巡護月份之報表，12月份巡護請於本(114)年12月1日前完成並於本(114)年12月5日向當地公所或逕以限時掛號方式向本局繳交巡守報表，以利獎勵金核發作業。

三、自主通報給付—繁殖通報獎勵金：

- (一)給付基準：水雉於土地築巢，每巢成功孵化幼鳥核發獎勵金3,000元。倘於野蓮田內發現水雉未孵化之繁殖巢位，經本局評估有圍設保育區域之必要，並配合圍設保育區域延遲作物收成至少25日，每巢加發獎勵金3,000元。

- (二)適用瀕危物種、行政區及土地類別：水雉—美濃、旗山區—農牧用地、美濃都市計畫及美濃湖風景特定區計畫範圍內土地。

(三)申請人資格：

1、實際耕作農民：

- (1)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- (2)所申請土地3個月內第一類土地登記謄本影本。

- (3)如所申請土地為多人共同持有，須檢附全部共同持分人簽名；如僅申請申請人分管之土地範圍，須檢附切結書及土地分管圖。

- (4)承租人須檢附租約影本。

- (5)他項權利關係人須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書，倘為多人持有，須附全部共同持分人簽名或切結書及土地分管圖。

2、依法設立或登記之團體含農業企業機構、社會企業機構、農業團體、農場、民間團體、社區發展協會、基金會免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，其他應檢具文件同上，另須檢具設立或登記證明影本。

3、或檢具里長簽章證明確為實際耕種者。

(四)請領條件：

- 1、申請人善盡土地管理責任，不使用也不讓他人使用毒鼠藥、獸銹、毒餌、非友善的防治網。
- 2、申請人不騷擾、虐待、宰殺或獵捕水雉，違者依野生動物保育法辦理。
- 3、申請土地及申請人家戶皆不放養家犬（貓）及餵養遊蕩犬（貓）。

四、友善農地給付—草鴉棲架監測獎勵金：

(一)給付基準：114年度領有農地友善獎勵金、「農糧署綠色環境給付之生產環境維護措施」（含種植綠肥、景觀作物、翻耕或蓄水措施）或「有機農業獎勵或補貼」者（含有機驗證、有機轉型期驗證或友善環境耕作），不使用毒鼠藥、獸銹、毒餌、非友善之防治網，申請土地及申請人家戶皆不放養家犬（貓）及餵養遊蕩犬（貓），經本局或本局委託專業團隊評估土地適宜架設棲架，且配合架設棲架及自動相機者，發給獎勵金3,000元；3個月期間內以自動相機拍攝到猛禽影像者，再核發1萬元獎勵金。

(二)申請人未具備前6項農糧署獎勵及補貼，所申請土地（相連地號土地）未受牆壁、土堤、圍籬、道路或水泥鋪面等阻隔，扣除棚架、水耕、半水耕、遮罩、半遮罩、溫室、半溫室及固形物（如水泥、磚瓦）後，大於0.1公頃，經評估適合架設猛禽棲架之土地，得搭配本獎勵金申請草鴉農地友善獎勵金，條件須符合不使用除草劑，且首次申請之農作物經檢驗為安全用藥。

(三)農地友善獎勵金每公頃2萬元，同一申請人最多申請5公頃。

(四)適用瀕危物種、行政區及土地類別：草鴉—內門、阿蓮、大寮、燕巢、旗山、大樹、田寮、岡山、路竹、橋頭區—農牧用地及區內都市計畫農業區。

(五)作物種植環境不得為棚架、水耕、半水耕、遮罩、半遮罩、溫室、半溫室及固形物（如水泥、磚瓦）覆蓋。

(六)申請人資格：

1、實際耕作農民：

(1)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(2)所申請土地3個月內第一類土地登記謄本影本。

(3)如所申請土地為多人共同持有，須檢附全部共同持分



人簽名；如僅申請申請人分管之土地範圍，須檢附切結書及土地分管圖。

(4) 承租人須檢附租約影本。

(5) 他項權利關係人須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書，倘為多人持有，須附全部共同持分人簽名或切結書及土地分管圖。

2、依法設立或登記之團體含農業企業機構、社會企業機構、農業團體、農場、民間團體、社區發展協會、基金會免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，其他應檢具文件同上，另須檢具設立或登記證明影本。

(七) 請領條件：

1、申請人於本(114)年取得農業部、縣(市)政府各單位或民間團體舉辦之友善農業輔導課程及研習舉行之「友善農業、棲地環境輔導課程及研習」或各巡護隊辦理之「標的動物保育課程」共4小時完課證明，並於114年11月28日前主動繳交至本局，逾期不受理。

2、申請人善盡土地管理責任，不使用也不讓他人使用毒鼠藥、獸銼、毒餌、非友善的防治網。

3、申請人不騷擾、虐待、宰殺或獵捕草鴉，違者依野生動物保育法辦理。

4、申請人未經農業部、該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或本局同意，不得公開及散播草鴉位置及影像。

5、申請土地及申請人家戶皆不放養家犬(貓)及餵養遊蕩犬(貓)。

6、本(114)年度本市可申請棲架數上限為60案，每人可申請1案，額滿時由本局通知公所停止受理。倘同時申請案數超出本市上限，則以提出保育草鴉實例者(含參與巡護隊)優先受理，申請案數少者行政區案次優先受理，餘以抽籤順序決定。

五、友善農地給付—水雉農地友善獎勵金：

(一) 給付基準：

1、野蓮田：全期農作維持水田狀態，不使用除草劑、毒鼠藥、毒餌、鳥網、非友善的防治網，並符合農藥安全檢出規範，且於作物收成後維持蓄(湛)水狀態，水雉繁殖期間(4月至9月)，栽植菱角或芡實，每0.1公頃，應達4平方公尺以上(未達0.1公頃時，則等比種植)，維持水雉得以利用之棲地型態。倘所申請野蓮田所種植菱角



或芡實未達規定公頃數，則依實際菱角或芡實種植平方公尺，計算方案有效公頃數發放獎勵金。

- 2、菱角田：a. 水雉度冬期間(11月初至翌年1月底)，農地維持蓄(湛)水狀態，且不灑播具農藥之稻穀；b. 全期農作不使用除草劑、毒鼠藥、毒餌、鳥網、非友善的防治網，並符合農藥安全檢出規範；c. 全期農地維持水田狀態，並於作物收成後維持蓄(湛)水狀態至翌年1月底。維護方式屬a者，每公頃每年核發8,000元；屬a+b者，每公頃每年核發2萬元；屬a+b+c者，每公頃每年核發3萬元。

(二)適用瀕危物種、行政區及土地類別：水雉—美濃、旗山區—農牧用地、美濃區都市計畫及美濃湖風景特定區計畫範圍內土地，每案土地有實際耕種面積0.1公頃以上者(含)。1案土地指申請人實際耕作範圍相連，不受建築物、道路或其他水泥鋪面等阻隔之完整1處田區，可為多筆地號之相連土地。每人總申請面積不超過5公頃。

(三)適用作物種植環境不得為遮罩、半遮罩、溫室、半溫室及固形物(如水泥、磚瓦)覆蓋。

(四)申請人資格：

1、實際耕作農民：

(1)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(2)所申請土地3個月內第一類土地登記謄本影本。

(3)如所申請土地為多人共同持有，須檢附全部共同持分人簽名；如僅申請申請人分管之土地範圍，須檢附切結書及土地分管圖。

(4)承租人須檢附租約影本。

(5)他項權利關係人須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書，倘為多人持有，須附全部共同持分人簽名或切結書及土地分管圖。

2、依法設立或登記之團體含農業企業機構、社會企業機構、農業團體、農場、民間團體、社區發展協會、基金會免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，其他應檢具文件同上，另須檢具設立或登記證明影本。

(五)請領條件：

1、申請人於本(114)年取得農業部各單位、縣(市)政府或民間團體舉辦之友善農業輔導課程及研習舉行之「友善農業、棲地環境輔導課程及研習」或各巡護隊辦理



之「標的動物保育課程」共4小時完課證明，並於114年11月28日前主動繳交至本局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- 2、申請人善盡土地管理責任，不違反也不讓他人違反所申請之維護方式。
 - 3、申請人不騷擾、虐待、宰殺或獵捕水雉，違者依野生動物保育法辦理。
 - 4、配合本局及本局委辦廠商農藥殘留抽驗或採驗符合安全用藥，未符合安全用藥者依農藥管理法辦理。
 - 5、申請土地及申請人家戶皆不放養家犬（貓）及餵養遊蕩犬（貓）。
 - 6、本（114）年度本市可申請新案（含草鴉農地友善獎勵金）案數上限為100案（往年連續申請之舊案不在此限），額滿時由本局通知公所停止受理。倘同時申請新案數超出本市上限，則以提出保育標的物種實例者（含參與巡護隊）優先受理，申請案數少者行政區案次優先受理，餘以抽籤方式決定。
- 六、本公告未盡事宜，依農業部核定修正方案辦理。檢附獎勵金申請書件，申請時請完整填報申請書件並檢附相關資料繳交當地公所，申請書件及方案電子檔請至本局全球資訊網/便民措施/表單下載/植物防疫及生態保育下載。

局長 姚志旺